臺北醫學大學 保健營養學系654討論室 使用規則

99.10.07 保健營養學系空間規劃小組決議

一、本討論室僅提供即日起一個月內之借用，採預約登記制，每次借用時間以**小時**為單位，請洽系秘書趙于瑩小姐登記。

二、使用原則以登記先後順序執行，系上若舉行緊急且必要事務時，因私人聚會借用者，請改期或更改地點。

三、借用人資格：本系教職員工、教師之研究助理、研究生及系學會幹部，不提供外系借用。

四、若需使用單槍投影機等設備，請跟系秘書趙于瑩小姐借用。

**五、使用完討論室之後，請將桌椅歸位、會議桌擦拭乾淨（可用橡皮擦去除污漬)，離開時請將窗簾及百葉窗打開並關閉電燈及空調。**

六、若違反上述相關規定，借用者所屬之研究室，於一個月內不得借用本討論室。